

第八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中國觀光客占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之治安風險高，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等，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不利觀光業長期發展。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三千人，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寬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天數由 15 天延長至 30 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觀光業乃高附加價值、低污染、高就業貢獻度之永續性產業。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觀光業產值為 2.2 兆美元，提供 1.01 億個就業機會。觀光帶動相關產業成長，對國民生產毛額（GDP）成長之貢獻連續 3 年超越其他產業，占全球 GDP 達 7 兆美元（約 9.5%），並提供 2.66 億個就業機會（約 9%）。預估至 2024 年，觀光及相關產業對全球經濟貢獻度將達到 10.3%。

二、然而，隨著開放中國客來台旅客大幅增加，儘管當局號稱外匯收入增加，惟因中國觀光客之身分特殊且占總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高，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所產生之治安及國安風險，加重相關單位之人力負擔，使得開放中國觀光客之相關管控成本提升，進而對其他資源造成排擠。且行政院長江宜樺亦曾指出：「兩岸開放觀光的效益，由於遭到中資、港資長期以來採『一條龍』的壟斷式經營，讓台灣在地服務業無法實質獲得兩岸開放觀光所帶來的效益」。

三、以上皆顯示開放中國觀光客之效益因中資、港資壟斷經營而無法明顯提升，而管控成本又隨中客人數上升成等比例提高之情況下，早已不具成本效益，且中國旅遊人次之增加導致旅行社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嚴重弱化我觀光品質，其違規或不文明之行為更影響我觀光地區整體之觀感及安全，排擠消費力較高之日本與歐美旅客，更減低我民眾國內旅遊之意願，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負面之發展。

四、爰此，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將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停留時間從 15 天延長至 30 天；並將現行上班日受理申請人數，第一類團進團出申請限額 11,680 人下調為 3,650 人（每日受理數額為 2,500 人），自由行申請限額從 5,840 人下調為 730 人（每日受理數額 500 人），以優化我觀光產業品質，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陳唐山 賴振昌 李俊俤

尤美女 鄭麗君 何欣純 葉津鈴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鑒於現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及「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缺乏無障礙設

施相關規範，致使部分觀光工廠仍未達無障礙的最低標準，不適合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觀遊憩，已違反「身權法」相關規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活動之權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吳育仁等 23 人，鑒於經濟部自 92 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製造業服務化政策，積極輔導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目前成果顯著。惟現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及「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缺乏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致使部分觀光工廠仍未達無障礙的最低標準，不適合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觀遊憩，已違反「身權法」相關規定。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確保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活動之權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自民國 92 年起擬定觀光工廠三階段發展規劃，初期透過個案輔導、法規鬆綁及跨單位協調導入複合經營模式；中期已建立評鑑制度，選拔優良觀光工廠，提部提升服務品質；未來也將推動神秘客稽核與國際亮點遴選，提升台灣觀光工廠國際知名度。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有 117 家觀光工廠，102 年度觀光人次達 1,200 萬，創造 23 億觀光收入，顯見在經濟部及承辦單位努力下，國內觀光工廠發展成果豐碩，創造廠商與民眾雙贏局面。

二、目前國內工廠如欲兼營觀光服務，須符合經濟部所定之「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惟該要點設施規範項目未納入無障礙設施，致使部分觀光工廠因硬體條件限制，不適合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前往參觀遊憩，殊為可惜。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種社會參與類型，「休閒及文化活動」為其中之一款；《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亦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向大眾開放或提供設施和服務的私人單位，從所有方面考慮為身心障礙者創造無障礙環境」；公約第三十條亦明定，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

四、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老年人口快速增加，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活動之權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業已頒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兩個月內研議「觀光工廠無障礙化」改善方案，並依《身權法》及相關規定，全面檢討並修訂「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及「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

提案人：	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吳育仁	
連署人：	鄭汝芬	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曾巨威
	張嘉郡	邱文彥	蔣乃辛	呂學樟	詹凱臣
	鄭天財	楊應雄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陳雪生	賴振昌	周倪安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